#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23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09,261股,占发行总量的8.18%。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905,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3%;网上发行数量为6,8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790,739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4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恒生物"A股6,885,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77,3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810,39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64387%。配号总数为63,620,787,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3,620,7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20.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79,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26,2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2.2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6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7.7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6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384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
| 2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 挂牌价格 | 1678.89万元 |
| 4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5 | 联系人 | 陈女士 |
| 6 | 联系电话 | 010-83143014 |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20.99%,动态市盈率为55.37倍,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95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有媒体报道公司股票涉及"碳中和"概念,可能系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余热发电业务。公司工业余热发电业务以水泥领域为主,近年发展空间收窄,工业余热发电业务合同订单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海外项目执行进度趋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20.99%,动态市盈率为55.37倍,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95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8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2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79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8,56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商络电子"A股8,568,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华泰商络电子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51,0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303,293,500股。配号总数174,606,58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46065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89.460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9,0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72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05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4,949.166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3,281,939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2,28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92,28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53,1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789,65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股。

根据《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47.01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7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74,1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1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239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7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4月8日(T-1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62,349.03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西部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西部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64,096股。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1,182.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328,193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5日(T+4日)前,依据西部投资和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 |
|---|---|---|---|---|
|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1,164,096 | 31,174,490.88 | - | 24个月 |
| 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28,193 | 62,349,008.54 | 311,745.04 | 12个月 |
| 合计 | 3,492,289 | 93,523,499.42 | 311,745.04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644,6644 |
| 末"5"位数 | 11446,23946,36446,48946,61446,73946,86446,98946,60547 |
| 末"6"位数 | 574496,074496,863481 |
| 末"7"位数 | 3973077,8973077 |
| 末"8"位数 | 41702407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信安世纪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8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信安世纪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187,4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726,190 | 52.55% | 8,292,101 | 69.83% | 0.03041645% |
| B类投资者 | 16,100 | 0.31% | 36,800 | 0.31% | 0.02285714% |
| C类投资者 | 2,445,140 | 47.14% | 3,545,249 | 29.86% | 0.01449917% |
| 合计 | 5,187,430 | 100.00% | 11,874,150 | 100.00%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零股71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09:30:41.817)。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5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07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000万元—10,000万元 | 盈利:1369.5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11.12%—-630.18%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0 元/股– 0.43元/股 | 盈利:0.07 元/股 |

注:以上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成长为行业头部企业,与多家全球品牌厂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大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实现了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双向持续增长;

2、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精益管理,工厂生产效能不断提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大大提高盈利能力。

3、2021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0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580,293,859.60 | 6,195,959,819.12 | 70.76 |
| 营业利润 | 303,707,325.18 | 124,258,733.88 | 144.42 |
| 利润总额 | 303,801,434.45 | 122,948,047.15 | 147.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6,505,605.21 | 110,553,727.30 | 132.02 |
| 基本每股收益 | 1.23 | 0.55 | 123.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1% | 9.19% | 7.7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末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9,249,654,150.85 | 6,400,650,879.29 | 44.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359,502,018.11 | 1,258,668,135.88 | 87.46 |
| 股本 | 234,314,304.00 | 202,787,968.00 | 15.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0.07 | 6.21 | 62.16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公司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8,029.39万元,同比增长70.76%;营业利润30,370.73万元,同比增长144.42%;利润总额30,380.14万元,同比增长14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50.56万元,同比增长132.02%;每股收益1.23元,同比增长123.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91%,同比增加7.7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24,965.42万元,同比增长4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5,950.20万元,同比增长87.46%;股本为23,431.43万元,同比增长1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07元,同比增长62.16%。

(二)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终端商建立了深层次、高粘性的合作关系,为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双双大幅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厂管理效能,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增强。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同比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900.00万元 – 1,000.00万元 | 亏损:1,382.10万元 |
| |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27.65 % – 34.88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433 元/股 – 0.0481 元/股 | 亏损:0.0664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以时间频率为主责主业,把握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替代的机遇,着力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一季度公司核心产品订单持续增加,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亏损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存在一季度销售收入在全年占比较低,二、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集中的情形,这是公司所在行业比较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2021年4月11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黄浩 | 集中竞价 | —— | —— | 0 | 0.00% |
| 叶静 | 集中竞价 | 2021.1.18 | 28.18 | 7,600 | 0.00% |
| 尹湘艳 | 集中竞价 | 2021.1.18 | 28.05 | 20,000 | 0.01% |
| 陈静 | 集中竞价 | —— | —— | 0 | 0.00% |
| 陈斌 | 集中竞价 | 2021.1.25 | 25.23 | 30,000 | 0.01% |
| 刘类骥 | 集中竞价 | —— | —— | 0 | 0.00% |
| 邹涌泉 | 集中竞价 | 2021.1.14 | 27.30 | 37,400 | 0.02% |
| | | 2021.1.15 | 27.30 | 13,500 | |
| | | 合计 | 27.30 | 50,900 | |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
| 黄浩 | 合计持有股份 | 1,474,594 | 0.71% | 1,474,594 | 0.7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2,499 | 0.16% | 368,649 | 0.1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42,095 | 0.55% | 1,105,945 | 0.53% |
| 叶静 | 合计持有股份 | 424,744 | 0.20% | 417,144 | 0.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349 | 0.04% | 98,586 | 0.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4,395 | 0.17% | 318,558 | 0.15% |
| 尹湘艳 | 合计持有股份 | 1,994,078 | 0.96% | 1,974,078 | 0.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8,795 | 0.22% | 478,520 | 0.2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45,283 | 0.74% | 1,495,558 | 0.72% |
| 陈静 | 合计持有股份 | 2,060,378 | 0.99% | 2,060,378 | 0.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5,095 | 0.25% | 515,095 | 0.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45,283 | 0.74% | 1,545,283 | 0.74% |
| 陈斌 | 合计持有股份 | 1,821,368 | 0.88% | 1,791,368 | 0.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7,060 | 0.13%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44,308 | 0.74% | 1,791,368 | 0.86% |
| 刘类骥 | 合计持有股份 | 2,034,378 | 0.98% | 2,034,378 | 0.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9,095 | 0.24% | 508,595 | 0.2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45,283 | 0.74% | 1,525,783 | 0.73% |
| 邹涌泉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2,313 | 0.58% | 1,151,413 | 0.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851 | 0.05% | 249,678 | 0.1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00,462 | 0.53% | 901,735 | 0.43% |

注: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股变动系2021年高管锁定股按75%重新计算所致。

3、因个人原因,陈斌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离任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陈斌先生终止此次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浩、叶静、尹湘艳、陈静、刘类骥、邹涌泉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2、陈斌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